

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115學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修訂

一、依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特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除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請兼之：

(一)學校行政代表(二人)。

(二)教師代表(三人)。

(三)家長代表(二人)。

(四)學生代表(一人)。

(五)專家學者(一人)。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三、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申評會相關規定之限制。依本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四、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或其法定代理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權益，得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提起申訴。

五、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本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法定代理人及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七、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八、本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九、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本會之召集人簽署。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